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6001

单位名称：邢台市林业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市属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负责全市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

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建议，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承办国家公园规划、管理和监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市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林业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2.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7.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691.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8.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43.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4.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743.09	总 计	62	2,74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68.36	2,368.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	9.4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0	9.4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	9.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00	1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	1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	1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1	17.9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91	17.9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91	17.91					
213	农林水支出	2,327.99	2,327.9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27.99	2,327.99					
2130204	事业机构	1,374.42	1,374.4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5.46	205.4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1	3.8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68.30	468.3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6.00	2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	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	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43.09	1,322.42	1,42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		9.4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0		9.4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		9.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00		22.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		2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		2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1		17.9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91		17.9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91		17.91			
213	农林水支出	2,691.72	1,322.42	1,369.3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91.72	1,322.42	1,369.30			
2130204	事业单位	1,374.42	1,322.42	52.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5.46		205.46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8.68		48.6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21		12.2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5.94		25.9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8.78		508.7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6.24		51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		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		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6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0	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2.00	22.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91	17.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91.72	2,691.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6	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8.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43.09	2,743.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4.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4.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743.09	总 计	64	2,743.09	2,74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公开05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743.09	1,322.42	1,42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		9.4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0		9.4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0		9.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00		22.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		22.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0		2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91		17.9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91		17.9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7.91		17.91
213	农林水支出	2,691.72	1,322.42	1,369.3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691.72	1,322.42	1,369.30
2130204	事业单位	1,374.42	1,322.42	52.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5.46		205.46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8.68		48.6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21		12.2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5.94		25.9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8.78		508.7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6.24		51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		2.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		2.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7.48	30201	办公费	23.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8.66	30202	印刷费	0.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0.01	30205	水费	1.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18	30206	电费	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5.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0	30208	取暖费	11.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9	30211	差旅费	3.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17	30216	培训费	0.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7.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1.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81.21	30229	福利费	13.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人员经费合计		1,176.20	公用经费合计					14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12.00		12.00	3.00	14.29		12.00		12.00	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邢台市林业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43.0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146.45 万元，下降 29.5%，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支出减少，尤其是雄安绿博园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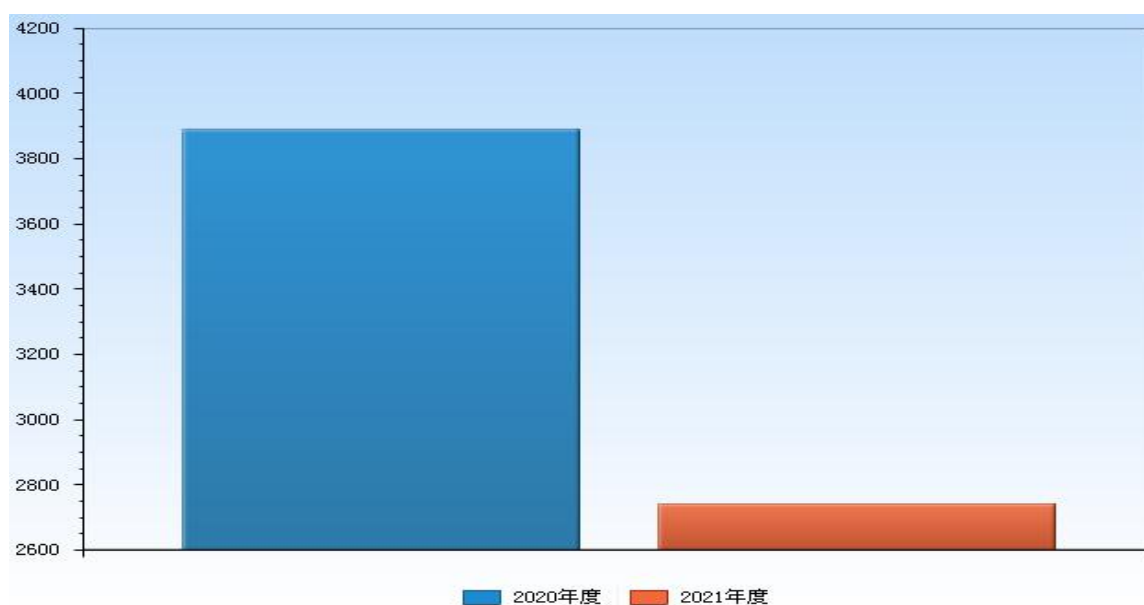


图 1：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68.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68.36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43.09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1,322.42 万元，占 48.2%；项目支出 1,420.67 万元，占 51.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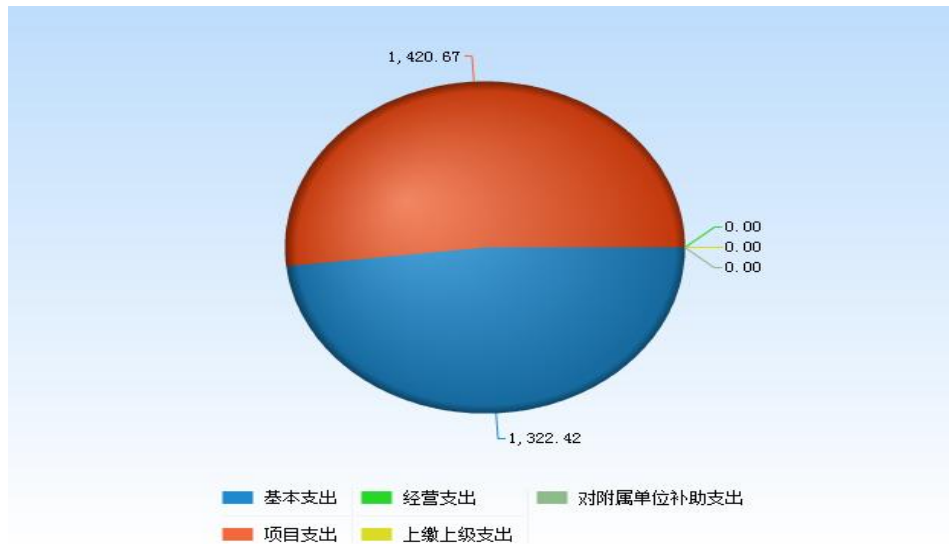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2368.3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187.04 万元，降低 33.4%，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其中主要是雄安绿博园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2743.09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507.51 万元，降低 15.6%，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其中主要是雄安绿博园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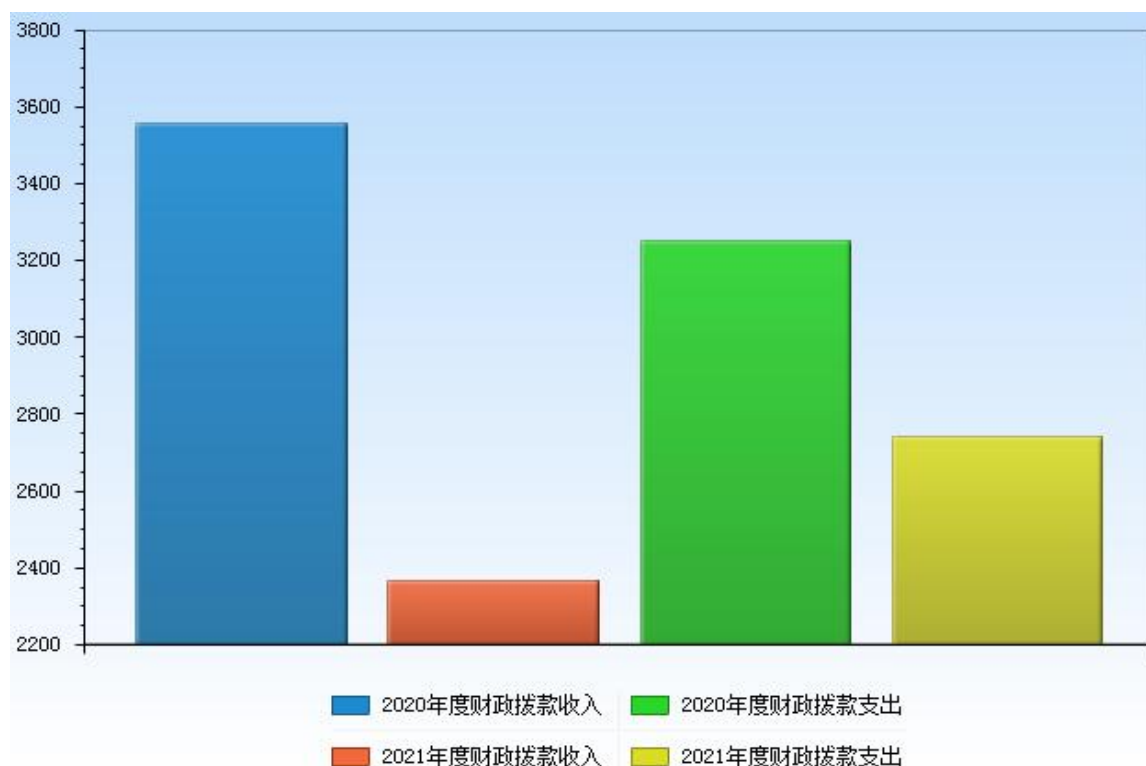


图 3：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68.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7.04 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其中主要是雄安绿博园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2743.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7.51 万元，降低 15.6%，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其中主要是雄安绿博园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6%，比年初预算增加 884.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增加，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74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8%，比年初预算增加 1259.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年中有预算调整，增加了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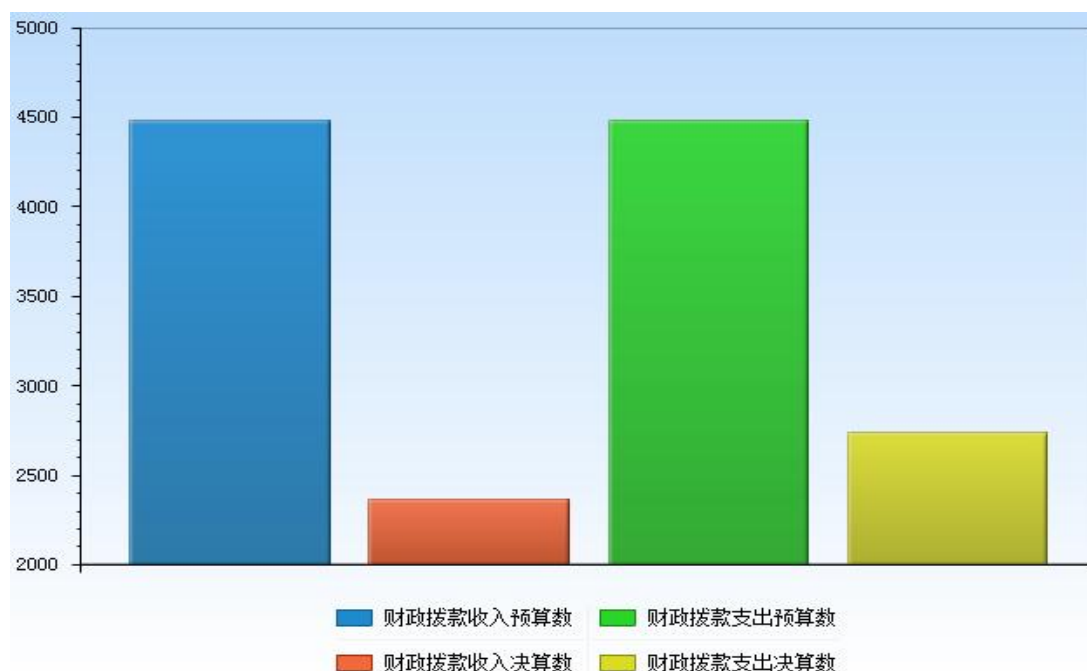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59.6%，比年初预算增加 884.36 万元，主要是年中调整预算增加，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84.8%，比年初预算增加 1259.09 万元，主要是年中调整预算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3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对账单，雄安绿博园邢台园建设项目资金列入财政拨付临时指标，不再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3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对账单，雄安绿博园邢台园建设项目资金列入财政拨付临时指标，不再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43.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 万元，占 0.34%，主要用于办公信息化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22 万元，占 0.80%，主要用于“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17.91 万元，占 0.65%，主要用于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2691.72 万元，占 98.13%，主要用于林业和草原项

目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2.06 万元，占 0.08%，主要用于苗圃人员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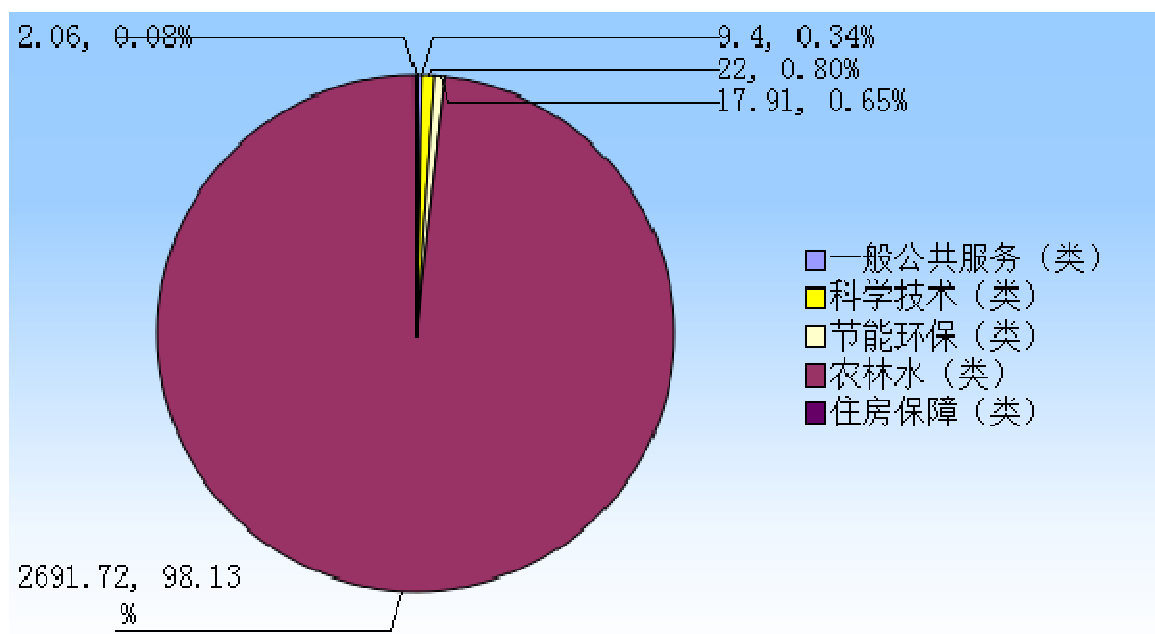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2.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7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6.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0%，较预算减少 0.71 万元，降低 4.7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5.56 万元，增长 63.8%，主要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都有所降低，“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 3.94 万元，增长 48.9%，主要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增加 3.94 万元，增长 48.9%，主要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0 批次、176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1 万元，降低 23.7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1.62 万元，增长 243.6%，主要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批次和人员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5.6%。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 0 个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我局各个项目资金是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符合各种规定，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评估等次为优。我局成立由局计财科牵头的自评小组，对本年度各个项目开展自评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工作落实、专业队伍规范化建设，按计划完成项目资金支

出，实现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森林防火、巡查大队及其他林业工作经费”项目及“林业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森林防火、巡查大队及其他林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森林防火、巡查大队及其他林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实现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的“三个确保”目标；二是实现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的“三个确保”目标。未发现问题。

绩效自评表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张二英	联系电话	2266698
财务负责人		任国栋	联系电话	2226207
单位地址		邢台市守敬北路188号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1年1月		计划完成：2021年12月	
	实际开始：2021年1月		实际完成：2021年12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金（万元）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到位金 额 （到达项目 单位）	实际支出金 额 （项目单位 支出）	结余金额 （万元）
合计	100	135	135	135	0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100	135	135	135	0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实现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的“三个确保”目标。			完成
	年度目标	实现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的“三个确保”目标。			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巡查大队队员工资、防火宣传费、交通费、差旅费、其他林业工作经费。		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
		成本指标	市级巡查大队队员工资支出52万元、防火宣传费23.43万元。		完成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前完成		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		完成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完成

(2)“林业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林业综合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通过执法培训的开展和办案设备的装备，提高我市林业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水平，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减少涉林案件的发生，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安全。二是涉林企业就业率不断，林果产业得到持续保护发展，提高林业产业健康发展。未发现问题。

绩效自评表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联系电话	2210324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邢台市守敬北路188号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1年1月		计划完成：2021年12月		
	实际开始：2021 年 1月		实际完成：2021年 12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10	10	10	0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通过执法培训的开展和办案设备的装备，提高我市林业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水平，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减少涉林案件的发生，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安全。		全部完成
	年度目标	采购设备，人员培训，执法宣传和涉林案件查处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册5000册，用以宣传林业执法；举办执法培训2次；全年购置执法装备7套。	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执法培训考核合格率98%	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48000元	全部完成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完成培训、设备购置和宣传材料编印	全部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果产业得到持续保护发展	全部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涉林企业就业率不断提高	全部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全部完成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健康发展	全部完成

（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紧紧围绕全市林业中心工作，统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

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和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全民参与、联防联控的原则，加强灾害预防，突出防控重点，坚持绿色防控，全力做好松材线虫病预防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二是确保不发生大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7‰ 以下，提高我市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能力。未发现问题。

绩效自评表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张二英	联系电话	2261566	
财务负责人		任国栋	联系电话	2213622	
单位地址		邢台市守敬北路188号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1年1月		计划完成：2021年12月		
	实际开始：2021年1月		实际完成：2021年12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20	20	20	0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20	20	20	0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紧紧围绕全市林业中心工作，统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和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全民参与、联防联控的原则，加强灾害预防，突出防控重点，坚持绿色防控，全力做好松材线虫病预防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完成
		年度目标	紧紧围绕全市林业中心工作，统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和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全民参与、联防联控的原则，加强灾害预防，突出防控重点，坚持绿色防控，全力做好松材线虫病预防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农药3吨，性诱剂、黄板及器械，业务培训	完成
		质量指标		完成
		成本指标	农药3吨9.58万，器械0.65万，业务培训2.9万，其它6.87万元。	完成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前完成	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7%以下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能力	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	完成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确保不发生大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7%以下	完成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没有财政评价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2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62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节约成本。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随森林公安划拨到公安局。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火用车，专业技术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

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二）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